

# 关于限期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公告

各相关企业：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排污权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办〔2024〕55号）的要求，现对永州市内2021年1月1日前欠缴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排污单位予以公告催缴。

根据《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3号）、《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湘环发〔2024〕3号）及《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办法》（湘财税〔2022〕20号）等文件要求，逾期未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排污单位，时间累计两年以上的，其富余排污权可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无偿收回。请你单位于本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2014-2020年度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逾期未足额缴纳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欠费企业清单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2024年4月15日



### 新田县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欠费企业明细（2014-2020）

单位名称	欠费年度				欠费金额（元）
	2017	2018	2019	2020	
新田县鑫隆食品有限公司			6214.8	6214.8	12429.6
新田县鑫丰工贸有限公司	24200		24200	24200	72600
永州新英财塑胶有限公司			0.04		0.04
新田县柘头镇富城建材厂	1028	1028	1028	1028	4112
湖南华泰家私有限责任公司				95.2	95.2
湖南省和祥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0.12		0.12
湖南省普瑞达内装材料有限公司			0.12		0.12